

证券代码：601137
债券代码：113069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债券简称：博 23 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6）。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 12 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拟增持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18.00 元/股（含），不高于 28.00 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69,2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97,711.00 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博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25,568,681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28.23%；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8,278,020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44.8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博威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6）。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5 年 1 月 16 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69,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97,711.00 元。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增持实施后 (2025 年 1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博威集团	225,568,681	28.23%	226,337,881	27.89%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1%	80,000,000	9.86%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44%	27,520,697	3.39%
谢朝春	22,047,192	2.76%	22,047,192	2.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9%	3,141,450	0.39%

合计	358,278,020	44.84%	359,047,220	44.24%
----	-------------	--------	-------------	--------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博 23 转债”正处于转股期间，公司 2023 年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持续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增持实施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增持实施前后的实际股本计算得出。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